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发〔2018〕316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维护港口 经营秩序规范堆场经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部署精神，维护港口经营秩序，妥善解决堆场经营历史遗留问题，结合我市“放管服”改革、“一制三化”改革和“双万双服”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维护港口经营秩序规范堆场经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既有堆场港口经营许可办理要求

在天津港规划港区范围内从事港口堆场经营，应当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港区内既有堆场在申办港口经营许可中遇到固定

经营场所和固定设施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问题原则上可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企业应当提供堆场设施所在区域的土地权属证明或者堆场设施的权属（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作为固定经营场所证明。不能提供上述权属的，应当提供属地管理部门出具的现有堆场所在区域土地为企业经营用地或者堆场为企业经营设施的说明。

（二）对于 2005 年《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以前的老旧堆场建设项目，以其原有的竣工验收文件作为固定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三）对于 2005 年《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以后的堆场建设项目，应当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不能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可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文件代替）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四）不能提供（二）、（三）项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企业应当提供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出具的固定设施现状检测评价报告以及由相关领域专家出具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其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五）上述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除应当确认固定设施是否满足工程质量、业务功能需要及安全方面的要求外，还应当确认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是否符合

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六）既有堆场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截止日期仍未提交港口经营许可申请，或者虽提交申请但是审核未通过的，将予以行政处罚后直接关停取缔。

二、明确既有堆场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标准

在受理既有堆场港口经营许可申请的同时，同步开展对其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罚款执行下列标准：

（一）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以 2017 年、2018 年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计取基数。

（四）堆场企业主动申领港口经营许可、模范遵守押箱费和修洗箱费等港口经营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采取其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强化对无证经营堆场的日常监管

在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宽限期内，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此类堆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重点监管名单，增加检查、抽查频次，督促企业保持安全生产条件。对于确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将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采取关停措施。

四、严厉打击堆场经营中的涉黑涉恶行为

堆场经营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凡是依托优势地位、黑恶势力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交易的，一律作为涉黑涉恶线索移送有关机关核查处理。

五、港区内其它既有仓库设施的规范管理，可遵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为暂定办理原则，我委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联系人：唐洪柳；联系电话：2570982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